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071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
被告 易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壹佰柒拾肆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肆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柒仟壹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2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(如附表所示)，惟截至114年7月11日止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
01 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  
02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3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08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0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11 書記官 陳怡安

12 計 算 書：

| 13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14 第一審裁判費 | 5140元    |     |
| 15 合 計    | 5140元    |     |

16 附表：

| 17 計息本金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請求期間<br>(民國)          | 年息<br>(%)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9萬1046元          | 95年12月19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 | 19.71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| 15        |
| 卡 號              | 5222328280410297        |           |